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肆年肆月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预算编报范围
- 二、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五、附件

一、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法官学院是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全国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主要实施机构。学院1997年11月挂牌成立（1996年12月11日中央编办批复同意成立国家法官学院），前身是成立于1985年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和成立于1988年的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经中央编办批准，学院2002年加挂“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牌子，2016年加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牌子。

学院丰台校区占地面积122064.51 m²，建筑面积65788.77 m²，可同期培训700人；学院通州校区占地面积50183 m²。国家法官学院是中国高层次审判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科研基地、国际司法交流中心和国内外司法案例研究重要基地。国家法官学院成立20多年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法官培训条例》确定的职能，秉承“崇德、敬业、明法、致公”的院训，遵循教育培训基本规律，努力适应新时期人民法院事业对法官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对高、中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各级法院的高级法官及其后备人才进行任职、续职、晋级培训和审判业务专项培训，对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进行岗前培训，积极构建人民法院法官教育培训的一体化格局。

2023年末单位机构数1个，预算单位1个，机构无变动情况。

中编办核定学院编制为218人，2023年底实有人数为228人。其中，财政补助在编人员139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46人，经费自理的聘用合同制人员89人。

（二）机构设置

国家法官学院设有19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教务部、行政审判与综合理论教研部、刑事审判教研部、民商事审判教研部、科研部、学员管理部、网络培训部、《法律适用》编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务部（基建部）、信息技术部、图书馆、外事办公室、国际法官研修部（港澳台办公室）、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司法案例研究院研究部。

（三）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2024年国家法官学院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编报范围。

二、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95.11	一、外交支出	5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7,119.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263.09
四、事业收入	3,969.7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9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22.44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764.81	本年支出合计	9,69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933.01		
收 入 总 计	9,697.82	支 出 总 计	9,697.8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家法官学院	9,697.82	933.01	933.01					8,764.81	4,795.11			3,969.70						
合计	9,697.82	933.01	933.01					8,764.81	4,795.11			3,969.7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58.13		58.1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8.13		58.13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58.13		5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9.22	5,948.76	1,170.46			
20405	法院	7,119.22	5,948.76	1,170.46			
2040550	事业运行	5,948.76	5,948.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0.46		1,170.46			
205	教育支出	1,263.09		1,263.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63.09		1,263.09			
2050803	培训支出	1,263.09		1,26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94	63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94	63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33	314.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61	32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2.44	62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2.44	62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3	31.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11	261.11				
	合 计	9,697.82	7,206.14	2,491.6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95.11	一、本年支出	5,728.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95.11	（一）外交支出	5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277.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263.09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94
二、上年结转	933.01	（五）住房保障支出	494.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728.12	支 出 总 计	5,728.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2.69	1,825.32	1,464.12	361.20	1,157.37
20405	法院	2,982.69	1,825.32	1,464.12	361.20	1,157.37
2040550	事业运行	1,825.32	1,825.32	1,464.12	361.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57.37				1,157.37
205	教育支出	1,000.00				1,0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				1,0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42	444.42	44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42	444.42	444.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24	282.24	282.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18	162.18	16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00	368.00	36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00	368.00	36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0	202.00	20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0	18.00	1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00	148.00	148.00		
	合 计	4,795.11	2,637.74	2,276.54	361.20	2,157.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6.54	2,276.54	
30101	基本工资	1,282.68	1,282.68	
30102	津贴补贴	347.44	34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24	282.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18	16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00	20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85		351.85
30201	办公费	24.19		24.19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1.75		21.75
30206	电费	108.00		108.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103.81		103.81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0		29.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9.35		9.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35		9.35
	合 计	2,637.74	2,276.54	361.2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0		29.10		29.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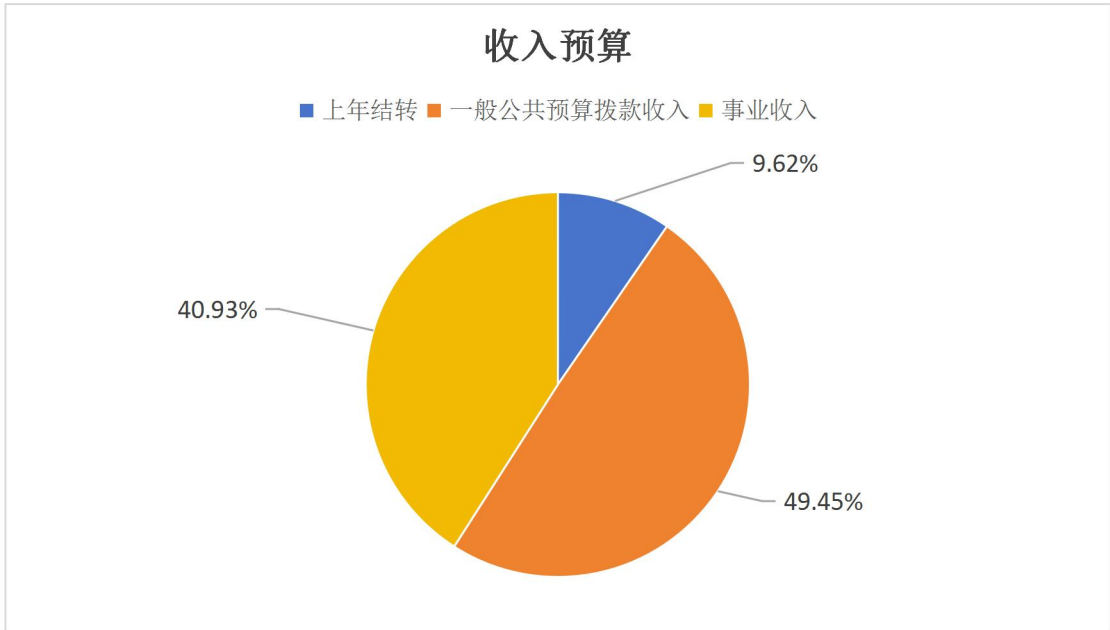
三、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为 9697.8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法官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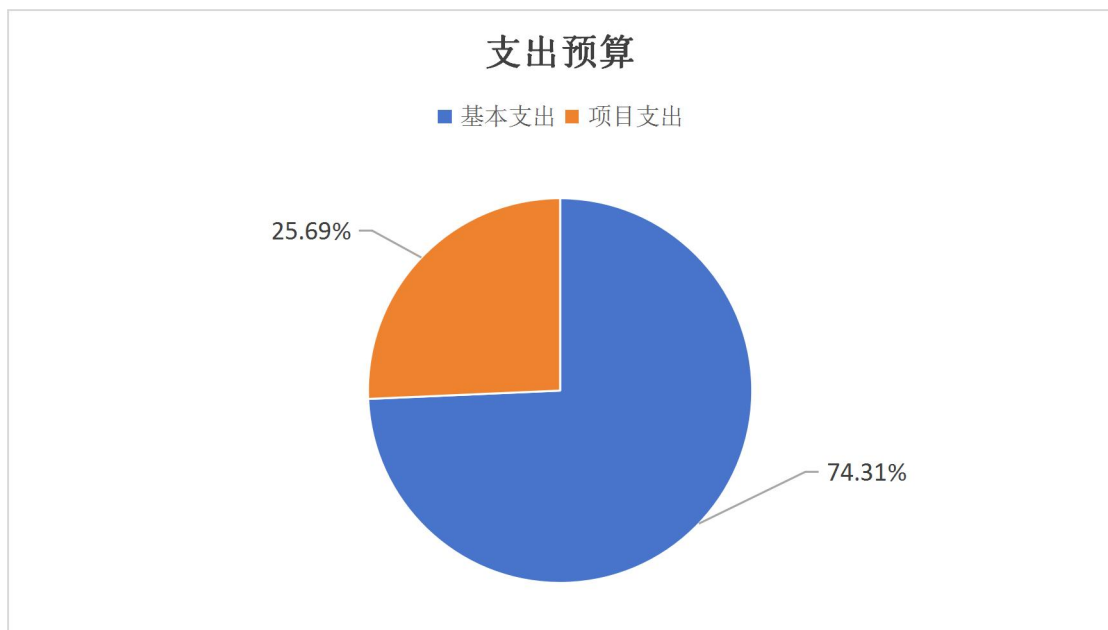
(二) 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9697.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33.01 万元，占 9.6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95.11 万元，占 49.45%；事业收入 3969.70 万元，占 4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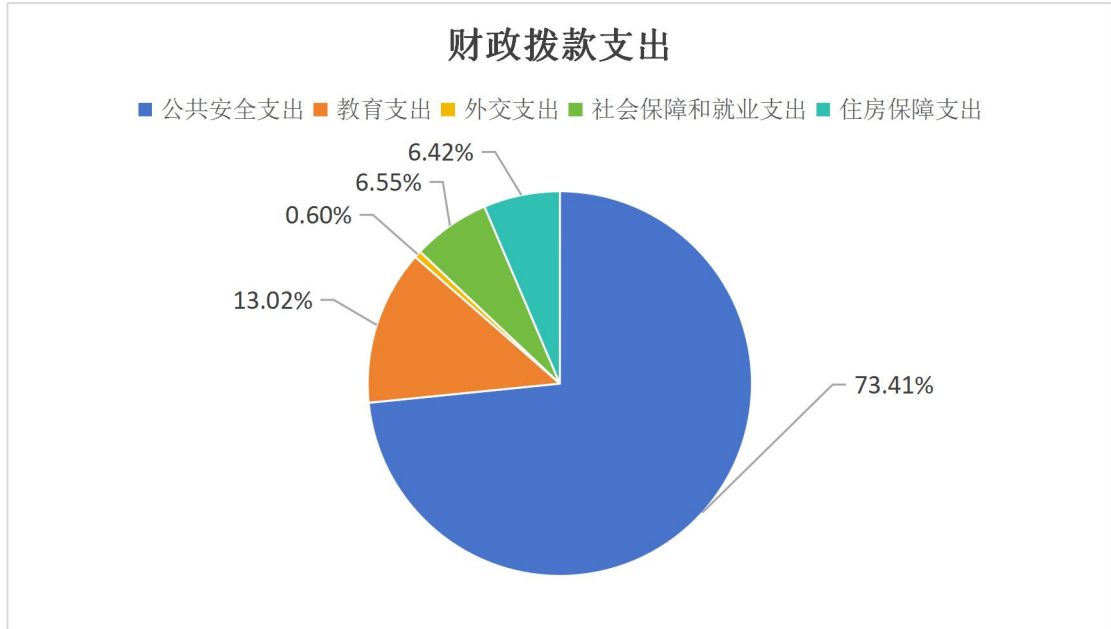
(三) 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969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6.14 万元，占 74.31%；项目支出 2491.68 万元，占 25.69%。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5728.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95.11 万元，上年结转 933.0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119.22 万元，教育支出 1263.09 万元，外交支出 58.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2.44 万元。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5.1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67.09 万元、增长 5.90%；2024 年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为 4795.1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25.3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22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7.3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44.24 万元、增长 14.24%，主要原因是：随法官培训增加，学院新老校区运行维护专项支出增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1.01 万元、增长 22.10%，主要原因是：增加法官业务培训专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2.2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96 万元、下降 3.08%。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2.1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58 万元、上涨 1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增加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2.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8.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上涨 0.68%。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37.7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227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

2、公用经费 36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 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国家法官学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硬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严格控制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规模。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9.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执行数减少 1.81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经费支出。

(八) 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法官学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国家法官学院车辆编制数 10 辆，现有车辆 10 辆，其中：轿车 5 辆，小型载客汽车 4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1 辆。学院现有房屋 26,800.42 m²，其中：办公用房 6341.90 m²，业务用房 12836.7 m²，其他用房 7621.82 m²。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法官学院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2.1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新老校区运行维护费、司法案例研究项目、法官培训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法官学院的基本支出。

(八)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对全国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岗位业务培训、任职培训、晋级培训、续职培训以及对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国家法官学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法官学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法官学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法官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国家法官学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国家法官学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国家法官学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国家法官学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国家法官学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最高人民法院 204	实施单位	国家法官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3.0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263.09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大党史国情、时事形势、职业伦理等思想政治教育,提升法院干警的多元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能力,提升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提升审判执行业务能力,提升人民法院改革创新能力,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能力,提升人民法院舆情应对能力,提升人民法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提升人民法院队伍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总人数	≥2000 人	10
			平均每班培训天数	≥6 天	10
			培训总班次	≥14 班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人员业务水平提升度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总体满意度	≥90%	10